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收費標準表

樓 別 \ 項 目	服 務 及 維 護 費	伙 食 費	保 證 金	備 註
松 柏 樓	六、三一四元 (新臺幣以下)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單人套房每人每月應繳九、三一四元
	六、〇九四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單人套房每人每月應繳九、〇九四元
	九、八五六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二人(或夫婦)住雙人雙間套房每月共同負擔一五、八五六元
長 青 樓	七、七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單人套房每人每月應繳一〇、七〇〇元
	七、四八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單人套房每人每月應繳一〇、四八〇元
	一二、〇一二元	六、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夫婦住雙人套房每月應繳一八、〇一二元
	一二、二三二元	六、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夫婦住雙人雙間套房每月應繳一八、二三二元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依據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住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繳納當月各項費用。
- 三、住用人申請遷出經核准者，保證金無息退還，當月已繳伙食費按日計算退還，其餘費用不予退還。
- 四、住用人於進住期間，因故暫離機構滿五日以上者，除伙食費按日計算外，其餘費用仍按規定繳納。
- 五、住用人寢室用電量，每人每月以八十度為限，超過部分應自行負擔，並依照臺電收費標準繳電費，住用人若自備電話和冷暖器，亦請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 六、其餘未盡事項悉依照進住契約書規定辦理。